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合并总资产原披露数据为4,293,376,264.63元,减少86,963,230.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原披露数据为3,073,871,913.15元,减少86,963,230.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原披露数据为210,780,879.02元,减少86,963,230.36元。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收购完成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95%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商誉137,077.74万元,2017年8月环球星光收购完成Distinctive Apparel Inc.经营性资产,产生商誉9,162.22万元。2017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环球星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测试商誉未出现减值。

2018年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并对收购环球星光95%股权形成的商誉以及环球星光收购Distinctive Apparel Inc.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商誉在2017年年末的减值情况分别重新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为收购环球星光95%股权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

上述事项涉及调整报表项目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 “商誉”、“未分配利润” 及合并利润表项下“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等相关科目,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更正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个别科目产生影响, 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963,230.36元, 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商誉86,963,230.36 元, 减少未分配利润86,963,230.36元。

上述更正对2017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1,462,399,650.00	1,375,436,41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037,539.74	1,835,074,309.38
资产总计	4,293,376,264.63	4,206,413,034.27
未分配利润	580,868.59	-86,382,36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3,871,913.15	2,986,908,68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3,376,264.63	4,206,413,034.27
资产减值损失	17,793,154.12	104,756,384.48
净利润	214,604,088.94	127,640,858.5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04,088.94	127,640,858.5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780,879.02	123,817,648.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893,306.79	82,930,07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129,908.77	80,166,678.41
主要财务指标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780,879.02	123,817,6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78,657.52	-56,984,57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3,871,913.15	2,986,908,68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95

除上述内容涉及到的相关科目更正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04002号)。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要: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018年11月与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其所开发建设的昆仑商务中心第B幢第5-12层签署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和《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补充协议》(以上合称“原协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就原协议的条款做部分调整,并重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以上合称“《新协议》”)。

●《新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盖章或有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新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在《新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新协议》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电商”)分别于2018年2月、2018年11月与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就其所开发建设的昆仑商务中心第B幢第5-12层签署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和《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补充协议》(以上合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商赢盛世电商以人民币420,242,000元向杭州昆润购买昆仑商务中心第B幢第5-12层(以下简称“原标的房产”),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第2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房产购买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4)。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为: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对原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商赢盛世电商以人民币210,074,640元向杭州昆润购买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昆仑商务中心2号楼5-8层的商品房共计16套(以下简称“新标的房产”)。商赢盛世电商已按原协议约定向杭州昆润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210,121,000元中的人民币210,074,640元作为商赢盛世电商向杭州昆润购买《新协议》项下的新标的房产的购房款(以下简称“新标的购房款”),即商赢盛世电商就购买《新协议》项下的新标的房产已经向杭州昆润全额支付了新标的购房款。剩余的商赢盛世电商已经向杭州昆润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46,360元,杭州昆润应于《新协议》签订后10日内无条件全额返还给商赢盛世电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新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屋坐落地址及用途: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与望潮路交叉口西北角昆仑商务中心。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商贸、写字楼属框剪结构,层高为3.9米,建筑层数地上18层,地下2层。

2、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杭州市上城区昆仑商务中心2号楼501-804(合计16套)号房。该商品房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5,528.2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054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474.28平方米。

3、计价方式与价款:

(1) 按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38,000元, 总金额人民币210,074,64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柒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2)按照物业管理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需要交纳新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首期交纳标准为人民币65元/平方米(以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公布的标准为准)。该款项未包含在本条约定的总价款中,由出卖人统一代交,在物业交付时向买受人收取。

4、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房价款人民币210,074,64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柒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5、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壹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贰(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6、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2019年7月5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经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30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对验收标准和交付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或县级以上规划、文物、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采取某项行政行为或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重大安全技术问题或本地区重大事件发生而导致开发建设期延长的,或由于本合同项下房屋建造工地邻近的市政工程建设使该商品房的建造施工不得不中止的,经县(区)级以上相应职能部门同意或证明可顺延。出卖人应于收到该等职能部门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90日,自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壹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15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2%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贰(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8、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7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买受人应于出卖人的交付通知中所规定的交接期限内到出卖人指定的地点与出卖人办理该商品房的交付手续。如出卖人的交付通知中所规定的交接期限届满且商品房达到出卖人的交付条件时,买受人未到出卖人指定的地点与出卖人办理该商品房的交付手续,则自出卖人发出的交付通知书中规定的交接期限届满之日的第二日起,该商品房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买受人承担,因管理、维护该商品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且该商品房的保修期开始计算,但因出卖人违约而拒绝接受房屋交付的除外。 (2)如买受人联系地址变更,买受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若未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出卖人的交付通知不能准确到达买受人处,则出卖人不承担延期交房的责任。在本合同约定的该商品房交付的最后期限届满且商品房达到出卖人的交付使用条件时,该商品房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买受人承担,因管理、维护该商品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且该商品房的保修期开始计算。 (3)商品房达到法定和约定交付使用条件后,买受人不得拒绝接受房屋交付,出卖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及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买受人逾期未办理交付手续或者拒绝在《商品房交接书》上签字,视为出卖人已按期交付,房屋的所有权风险已转移给买受人,其一切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且买受人应当按照房屋交付使用起始日开始缴纳物业管理费用,但因出卖人违约而拒绝接受房屋交付的除外。 (4)因买受人使用不当,改动后发生的变化及质量问题,均由买受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出卖人对由买受人原因所引致的损失及修复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9.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10.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30日内,将办理权属(包括契税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或(2)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15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2%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2%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协议约定买受人以人民币420,242,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元整)向出卖人购买的标的房产(即原标的房产,昆仑商务中心b幢地上5-12层的商品房),现调整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买受人以人民币210,074,640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贰亿壹仟零柒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向出卖人购买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昆仑商务中心2号楼5-8层的商品房共计16套。

2、出卖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确认与保证, 买受人已按原协议约定向出卖人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210,121,000元中的人民币210,074,640元作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新标的房产的购房款,即买受人就购买《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新标的房产已经向出卖人全额支付了新标的购房款。剩余的买受人已经向出卖人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46,360元,出卖人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0日内无条件全额返还给买受人。

三、《新协议》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新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新协议》的履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新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新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新协议》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7次临时会议决议》;

2、《商品房买卖合同》;

3、《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2、标的公司的筹备设立尚需履行相关的工商行政程序,其中部分经营范围的经营许可受限于相关行政机关审批,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上述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商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2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出资方式:现金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以上内容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旨在确保服装主业继续平稳经营的同时,开拓新的业务来源,获取优质土地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创造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公司设立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导向,审慎运作,积极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努力发挥在品牌影响力、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实现可期的投资回报。

2、标的公司的筹备设立尚需履行相关的工商行政程序,其中部分经营范围的经营许可受限于相关行政机关审批,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总额度7亿元以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旨在寻找并把握资本市场战略投资机会,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总额度7亿元以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范围主要为IPO(新股认购)、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及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等)、期货、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等)、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进行的投资行为。

4、额度有效期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所使用资金的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之外的自有闲置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主要存在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具体如下:

(1)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等。

(2)非系统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2、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1)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以具有良好成长性、符合公司投资战略的标的为主要投资对象。

(2)加强证券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3)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流程,保证制度执行持续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从而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防范风险。

(4)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员为证券投资管理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科学论证,谨慎操作。

三、证券投资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运作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和使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公司发展壮大;同时,严格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有效增值,从而增加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7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了切实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本次证券投资管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委派刘秋芬女生、吴益军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仍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吴益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全先生接替吴益军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持续督导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附件:陈全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陈全先生简历

陈全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业务董事,管理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长青集团(002616)IPO项目、新海宜(00208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新海宜配股和商赢环球(600146)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商赢环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0日和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友好集团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04号)、《友好集团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08号)。

四、其他提示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00万元左右,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友好集团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19-003号)。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部分生产线停产检修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于近期对部分生产线进行停产检修升级,具体内容如下:

一、停产说明

201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所在园区唯一供热供应商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通知,因其拟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测、检修,计划于2019年4月18日停止对外供热,该事项将影响公司原药合成生产。公司将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停产,并借此停产期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检修升级,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安排计划

公司将于2019年4月18日对原药合成车间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系统排查、检修升级,预计停产检修周期在20天左右。公司制剂车间将正常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73亿元,净资产10.6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0.1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97.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园区蒸汽管网检修进度和公司原药生产线检修升级进度等情况, 确定具体恢复生产时间,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停产检修升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3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1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公告》(临2019-030)、《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临2019-031),并于当天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9 年4月17日前书面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 年4月1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32)。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回复工作。由于部分问题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论证整理,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4月20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4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